

2020 年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

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”要求，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，特对 2020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废水排放情况

公司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，公司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设施，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要求，废水中污染物种类主要是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等，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。

二、废气排放情况

公司共有 3 个排气筒，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有：林格曼黑度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二氧化硫、硝基苯、苯胺、甲醇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颗粒物等，3 个排气筒废气均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具体处理方式如下：

排气筒编号	污染物	废气处理方式
DA001	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二氧化硫、硝基苯、苯胺、甲醇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颗粒物	“低氮燃烧+SNCR 脱销+旋风除尘+急冷降温除尘+喷淋洗涤除尘”处理后通过 60 米排气筒排放
DA002	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	采用低氮燃烧器，燃烧烟气通过 35 米排气筒排放
DA003	甲醇	冷凝+变压吸附处理，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

2020 年我公司废气中污染物总量和浓度均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

三、危险废物排放情况

我公司共有 2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，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。2020 年我公司共产生危险废物 635.479 吨，共委托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452.569 吨，单位内部设施处置精（蒸）馏残渣 179.6 吨。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置，未造成土壤污染，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和转移处

置量具体见下表:

序号	危险废物名称	代码	产生量	转移处置量	单位内部设施处置量
1	精(蒸)馏残渣	900-013-11	480.35	303.84	179.6
2	废液	900-007-09	113	114.4	0
3	废催化剂	900-037-46	16	8.2	0
4	废催化剂	262-151-50	21.7	21.7	0
5	废吸附剂	900-041-49	0	0	0
6	焚烧炉灰渣	772-003-18	0.8	0.8	0
7	污泥	900-409-06	0.559	0.559	0
8	废弃包装物	900-041-49	0.241	0.241	0
9	废矿物油	900-217-08	2.829	2.829	0
10	废导热油	900-249-08	0	0	0
合计			635.479	452.569	179.6

综上,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,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。

特此报告

